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及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及市场环境而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当前市场环境，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 王明进 孙燕红 李金宝

2021年8月27日